

册亨县国有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册亨县国有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

项目单位：册亨县国有林场

施工单位：册亨县林成离蕊金花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甲方（全称）：册亨县国有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3277613876172

地址：册亨县者楼街道拥军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邓召勇

联系电话：0859-4210030

乙方（全称）：册亨县林成离蕊金花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7MACLP27B4T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街道东风社区国有林场东风工区

法定代表人：杨再成

联系电话：137085926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册亨县国有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

工程地点：册亨县国有林场东风工区小地名“雷打坡”（具体四至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新建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区 230 亩，具体包括种质资源收集、种植及相关抚育措施。

（2）配套设施建设：灌溉系统（pprDN20 水管 5000 米、折射喷



头 1380 个，具体规格需符合国家灌溉行业标准）；防护围栏 2600 米（采用高度 1.8 米热镀锌钢丝网围栏，立柱间距 3 米，埋深不小于 0.5 米）；森林步道建设 3200 米（路面宽度 1.2 米，含路基处理及排水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册亨县国有林场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为准。

工程工期：建设期限 7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工期顺延条件：

（1）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非设计缺陷或优化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或施工方案调整），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造成总工期延长的。

（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非工程区域内的滑坡、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军事管制、征用、禁运、叛乱、暴动、政变、放射性污染等，且需提供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施工中因停电、停水（以县级以上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通知或记录为准）累计 4 小时以上或连续性间歇性停水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停电、停水 2 小时以上），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影响正常施工的；单次停水停电超过 2 天的。

（4）因台风、暴雨、飓风（需达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蓝色及以上预警级别）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连续 3 日及以上日降雨量 ≥ 25 毫米（以县级气象站监测数据为准）导致野外高空作业（离地 2 米及以上）安全防护措施无法有效实施的，需经甲





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条、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

1. 工程价款：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叁佰元整（¥2039300.00 元），此为包工包料含税固定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结算总价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约定，按等比例扣减合同总价；超出部分仅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签证，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或签证。

2. 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5% 的质量保证金，即壹拾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101965.00 元），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册亨县国有林场，开户行：，账号：）。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2 年，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在质保期届满前联合验收合格，且无第三方就工程质量提出有效投诉或索赔。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若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或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具体如下：

①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进度 50%，首次申请拨付衔接补助资金的 50%（即¥1019650.00 元）。

②完成工程总量的 80% 以上（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



量确认单为准)时,可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申请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30% (即¥611790.00 元)。

③完成工程总量 100%,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通过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审计结算资料)后,提出余在 20%资金(即¥407860.00 元)的报账申请。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共同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报告,并附阶段验收合格证明。若乙方未按期提交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④甲方支付工程款项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册亨县林成离蕊金花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册亨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账号:

201000341866610;乙方如需变更账户,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并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属于甲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如与周边居民的协调、场地内原有设施的迁移等),确保工程



施工顺利进行。

(3) 现场代表韦成富，联系电话：13885921807 作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检查、进度监督及现场签证等事宜，现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甲方认可。

(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结算。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清单、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任务。工程竣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中、后带水印的彩色照片，每阶段照片不少于 5 张，需清晰反映施工部位及进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施工日志等），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工程（含所有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2)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的监督与指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上，力争优良。

(3)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施工班组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施工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并遵守施工行业《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需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

(4)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规范施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导致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主动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立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优先支付，优先支付的价款从结算总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需按拖欠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工程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计收违约金：违反一条扣除合同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情节严重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清除乙方离场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且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



求进场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中标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在计收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其中隐蔽工程质量需达到优良标准。

2. 材料供应：

（1）工程所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种苗、水管、喷头、围栏材料、混凝土等）的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2）乙方必须按照该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采购种苗及材料。所购种苗需具备“两证一签”（苗木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苗木标签），材料需附有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并对采购的种苗及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

（3）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监理人员现场核验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隐蔽工程的施工工序必须依次报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签字认可，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影像资料要求：乙方需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完结后带水印的彩色图片（水印内容需包含项目名称、施工日期、施工部位）。施工前图片需反映施工场地原始地貌；施工中图片需按施工进度分阶段拍摄，每个阶段不少于 3 张，反映施工过程及材料使用情



况；施工完结后图片需反映最终施工成果，每类图片不少于 5 张，电子档需按时间顺序编号并附文字说明。

第五条、人员要求

1. 甲方应派出现场代表执行本合同，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进度监督及处理现场应由甲方处理的事务。现场代表：韦成富，联系电话：13885921807
2. 乙方应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本合同，代表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处理现场应由乙方处理的事务，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杨再成（电话：13708592676），技术负责人：蔡朝荣（电话：15186410381）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非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款未在合理期限（收到乙方合格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程量或验收不合格，经甲方书面催促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对该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和完善，乙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前期投入）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中途退场（因甲方违约导致的退场除外），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所完成的符合质量要求

的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其余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所完成工程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对乙方不负任何款项的支付责任，且乙方需按工程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保修

1. 管护期限：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其中隐蔽工程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电话通知需留存记录）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并提出维修方案，48 小时内开始维修。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份有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人工、材料等费用），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纠正、修复，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

第八条、劳动安全事故及损害的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乙方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涵盖整个施工期及保修期），并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严格管理，认真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和防止



劳动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自己受伤或者造成他人受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附相关证明文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县级以上主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否则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补充及附件

1. 合同履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单方变更、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需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保期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 召 勇

签字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初再成

签字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册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